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192,500股股份 (包括17,288,500股新股份及15,904,000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20,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9,872,500股股份 (包括13,968,500股新股份及15,904,000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 : 986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effer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